

連江縣政府建置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，惟管線機構未確實提供異動後圖資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補建全縣管線圖資，提升道路管理效能，增進公共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下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連江縣政府辦理道路挖掘管理作業，未督導管線機構適時將異動後圖資上傳至資料庫，復未於相關自治條例訂定罰則，致建置之管線圖資未盡完整，未能確實掌握公共設施管線分布情形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府已要求管線機構確實提供異動後圖資，並補建全縣管線圖資，及修正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，增訂管線機構未確實提供管線圖資之罰則，提升道路挖掘管理效能，增進公共安全。



連江縣政府道路挖掘管理系統
(連江縣政府提供)

連江縣政府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與養護工程，減少公共安全事故發生，自民國(下同)96年度起辦理「連江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一至三期計畫」(96至101年度)，總經費1,556萬餘元，建置連江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及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，作為全縣道路挖掘管理申請作業平臺。基隆市審計室於104年5月查核發現，連江縣政府未督導管線機構於新設管線時，將異動後圖資上傳至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，且「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」亦未訂定管線機構未及時提供異動圖資之相關罰則，甚至有全縣輸油管線圖資均未建置情事，影響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正確性，經於104年6月函請該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連江縣政府業於105年度督促管線機構補傳異動圖資，建置輸油管線等圖資計4,920餘公尺，以完善圖資資料庫，經整合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，供道路挖掘參考，並於105年12月30日修正「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」，規範管線機構應確實提供管線圖資，違規者得處以罰鍰及限期改善，以維護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正確性，提升道路管理效能，增進公共安全。